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财务总监宋菁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监事张金燕女士、监事朱固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131）。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宋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智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宋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刘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郭桥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财务总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